

渠县综合培训服务中心建设项目
委托监理合同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	制定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	

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（示范文本）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	制定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	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渠县宝成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中申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渠县综合培训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；
2. 工程地点：渠县渠南街道鞍山社区、小山社区；
3. 工程内容：总建筑面积约 135000 m²。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：622899808.00 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: 涂波 身份证号码: 513030196701120020,
注册号: 51009547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: (暂定) 中标价: ¥5913895.00元。(大写: 伍佰玖拾壹万叁仟捌佰玖拾伍元整)。

六、期限

监理期限:

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工程施工期(预计自 2022年7月12日 起至 2024年5月2日 为止,共660日历天)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2 年 【7】 月 【12】 日。
2. 订立地点: 渠县寶成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。
3. 本合同一式 捌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肆 份。

委托人: _____ (盖章)

住 所: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 号: _____

电 话: _____

监理人: _____ (盖章)

住 所: 成都市成华区羊子山路 88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李丽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七支行

账 号: 51001479008051509356

电 话: _____